

立法會CB(2)1303/01-02(04)號文件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簡何巧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簡何巧雲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區鑑雄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
援救方案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688/01-02(06))**

51.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援救措施的進展情況。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2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援助計劃的立法修訂，並計劃在提交上述修訂後，於2002年3月呈請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貸款。

52. 馮檢基議員詢問，失聰補償計劃就有關工人須從事高噪音工作合計達10年的規定，可否縮短為5年或7年。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該10年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她補充，在正常情況下，因長期在噪音環境工作而導致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會在10年後才出現明顯的徵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將若干特別高噪音工作的10年規定放寬至5年。

53. 馮檢基議員詢問，為何不將5年規定擴闊至適用於所有高噪音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可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原因眾多，包括在過量噪音的環境下工作、年老或患病。由於沒有切實方法可確定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單一原因，故此如果僱員曾經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達所需年期，便會假設該僱員罹患了職業性失聰，因此有權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10年工作期的規定是獲得廣泛接納的標準。只有從事若干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才有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罹患職業性失聰。因此，當局認為，只將若干這類極高噪音工作的10年工作期規定降低至5年，屬恰當的做法。

54.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合資格領取根據援助計劃發放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特惠款項的人士，擴闊至包括已故僱員的父母。由於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須盡快回復長遠穩健，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55.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那些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保證，雖然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將會調低，但不會影響這些工人的權益。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繼續研究下列建議 ——

- (a) 可否透過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協助那些單耳聽力受損而未能獲失聰補償計劃保障的人士；

- (b) 可否將每名申索人一生可獲發放作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設備之用的款項，由最高1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 (c) 可否把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工人，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工人；及
- (d) 會否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發放有關疼痛和痛苦的補償。

5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穩健，因此即使建議減少其獲分配的徵款收入，也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運作構成影響。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就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制訂了一系列建議。如有任何其他改善建議，均應根據失聰補償基金運作的既定原則予以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委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便將可以作出的調整，納入即將提交立法會的立法修訂之內。他同意考慮李議員提出的意見。

57.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實行政府當局就失聰補償計劃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後，香港向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作出補償的水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補償水平有何不同。

5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新加坡的法定最低失聰水平為雙耳達50分貝，而香港的最低水平則只是雙耳達40分貝。新加坡劃一規定工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期為10年，此項規定亦較香港的規定嚴格。雖然香港和新加坡都是按照申索人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來計算補償額，但兩地計算補償額的方法並不相同。

59. 副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贊成當局為使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X X X X X X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6日